民生理财贵竹固收增利月月盈30天持有期71号理财产品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由于理财产品在投资管理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多种风险因素，根据相关监管规定，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理财产品的管理人郑重提示您：在您选择购买本理财产品之前，**请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合同（包括《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投资协议书》《销售协议书》/《代理销售协议书》及与理财产品对应的《理财产品公告》等相关文件），注意投资风险，了解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并结合自身投资目的、风险偏好、资产状况等充分评估投资风险，审慎投资，独立做出是否投资的决定；**在您购买本理财产品后，**请关注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一、特别提示

▲（一）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净值型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及收益。投资者的本金可能会因为市场变动而蒙受相应损失。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二）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三）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理财产品的任何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比较基准区间等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管理人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四）请注意投资风险，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合同，了解理财产品具体情况。

▲（五）请关注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及时获取相关信息。根据理财产品的开放日和认/申购、赎回规则，合理安排资金运用。

▲（六）本理财产品类型为【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投资者可能面临因为市场变动而蒙受相应损失】。

▲（七）本理财产品期限为【无固定期限，最短持有天数为30天】。

▲（八）管理人对本理财产品的风险评级为【二级，即较低风险水平】。本理财产品风险特征为：【理财产品的整体投资风险较低，投资风格稳健。产品本金遭受损失的可能

性较低，产品净值可能发生小幅回撤】。本理财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如代理销售机构对本理财产品的风险评级与上述评级不一致的，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管理人根据市场变化对本理财产品的风险评级进行动态管理，本理财产品的风险评级在存续期内可能会进行调整。投资者应当及时关注销售服务机构届时披露的产品风险评级变动情况和调整后的适当性匹配意见。

▲（九）经理财产品管理人评估，适合购买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包括【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为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和激进型的投资者】。管理人/代理销售机构的前述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其对本理财产品的风险及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超过一年未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或主动告知发生或存在可能影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情况的投资者，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须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的重新评估。如影响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的重新评估。

理财产品风险评级与不同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群体的对应关系详见《投资者权益须知》。本理财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如代理销售机构适用和管理人不同的投资者与理财产品的匹配方法，以代理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最终披露的匹配方法为准。

▲（十）最不利投资情形下的投资结果示例：投资者认/申购理财产品的本金为 100 万元，在理财产品投资组合资产全部损失的最不利投资情形下，投资者认/申购理财产品的本金 100 万元将全部损失。

二、风险揭示

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理财目标、投资经验、财务状况、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其他相关情况慎重考虑购买本理财产品。不利投资情形下，投资者可能面临投资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本产品说明书列示的风险指本理财产品项下可能涉及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发行、投资、兑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运作和收益。

（二）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在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所投资标的可能会因为国家政策、经济周期、利率、汇率等因素的变化而产生价格波动。理财产品的投资组合价值会因此产生波动，进而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收益。

（三）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可能会因为债务人的经营

情况不佳、财务状况恶化等不可预见因素出现信用违约事件，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组合价值。

（四）流动性风险：除理财产品合同另有约定外，投资者只能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进行申购、赎回，如果投资者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投资者赎回时，如果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不能快速变现，或者变现时产生冲击成本，都会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组合价值。当出现巨额赎回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理财产品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部分延期办理赎回、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由此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流动性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五）管理风险：本理财产品投资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包括本理财产品的管理人、所投资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的受托人/管理人（如有）、相关投资顾问（如有）等）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以及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本理财产品收益水平；管理人的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因素的变化也会影响本理财产品收益水平。

（六）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若由于外部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产品募集不成功，或因募集规模低于《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成立规模下限（如有），或其他因素导致本理财无法成立的，投资者可能会因此面临理财产品不成立带来的再投资风险。

（七）延期风险：因市场成交量不足、资产限制赎回、暂停交易、缺乏意愿交易对手等原因，管理人未能及时完成资产变现而导致理财产品不能及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或不能按时支付清算分配金额，则投资者可能面临理财产品延期、调整等风险。

（八）信息传递风险：管理人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主动、及时获取相关信息。投资者签署理财产品合同即视为其已认可并知晓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的信息披露渠道。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进而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预留在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处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联系方式变更或因其他原因导致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但前述约定不免除因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过错导致依法应由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承担的责任。

（九）不可抗力及其他意外事件风险：由于自然灾害、战争、重大政策变化、金融危机等不可抗力事件或非因销售服务机构、产品管理人原因导致的信息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其他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划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理财产品本金遭受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导致的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管理人对此不承担责任。

（十）提前终止风险：如管理人按照理财产品合同约定在特定情况下提前终止理财产品的，则该理财产品的实际期限可能短于预计存续期限。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将导致投资者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十一）估值风险：本理财产品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理财产品估值仅作为参考，且与实际变现价值可能发生偏差，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十二）投资特定资产的投资风险

1. 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可能面临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债务人经营不佳、财务状况恶化、还款能力下降或基础资产现金流枯竭，可能导致固定收益类资产出现信用风险；宏观政策、经济周期、利率、汇率等外部因素发生的变化，可能导致固定收益类资产出现市场风险；交易对手不足、交易市场不活跃，或者由于部分品种的流通和转让限制使得资产变现能力差，最终可能会导致固定收益类资产出现流动性风险。

2. 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可能面临的市场风险、管理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宏观政策、经济周期、利率、汇率、发行人经营情况等因素可能发生的变化导致权益类资产出现市场风险；公司经营的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公司的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理财产品所投资权益类资产的价值与价格；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会因为所投资资产的管理人的水平差异和管理能力表现出不同的净值变化，从而影响本理财产品的业绩表现；交易对手不足，交易市场不活跃，部分品种的流通和转让限制使得资产变现能力差，或者由于所投资资产的管理人的管理能力不足和操作失误使得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无法正常赎回，最终都可能会导致权益类资产出现流动性风险。

3. 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可能面临的特定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等资产，可能会出现基差风险、不完全对冲风险、交割日风险、盯市结算风险、强行平仓风险、合约展期风险等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特定投资风险；也可能面临由于

市场外部环境变化而产生的市场风险以及由于流通量、资金量不足造成的流动性风险。

★注：以上特定风险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本产品可能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投资本金及收益损失的所有因素。

风险管理措施：产品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理财产品合同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理财产品财产，完善相应风险管控机制，强化投资运作管控，健全内部制度，在产品运作过程中全面识别、评估并持续监控各类风险，采取切实有效的风险管理措施以应对各类潜在风险，保障投资者权益。但任何风险管理措施均无法确保投资本理财产品可能面临的潜在风险不会实际发生，本产品净值可能发生波动，投资者存在本金及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在最不利情况下，投资者甚至可能损失全部本金。

三、重要提示

本理财产品由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并作为管理人，独立履行产品管理职责，管理人可能涉及委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理财产品的代理销售机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管理人的关联方。管理人委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产品代理销售机构已履行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所规定必须履行的程序。前述关联关系可能导致影响管理人独立决策的潜在风险。投资者已充分知悉前述关联关系，并同意理财产品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销售。

民生理财贵竹固收增利月月盈30天持有期71号理财产品

投资者风险确认函

本人/本单位确认已经收到本理财产品的风险揭示书，且已经认真阅读本理财产品完整合同（包括《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投资协议书》《销售协议书》/《代理销售协议书》及与理财产品对应的《理财产品公告》等相关文件），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理财产品的风险，知悉本理财产品的管理人与代理销售机构之间可能存在关联关系，愿意承担相关风险，接受本理财产品合同全部约定。本人/本单位拟进行的交易完全是本人/本单位真实意思的表现。本人/本单位确认理解投资本理财产品将涉及的所有风险，并将承担且有能力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风险。本人/本单位确认本理财产品完全适合本人/本单位的投资目标、投资预期、风险承受能力及投资经验。本人/本单位确认管理人已提请本人/本单位注意对本理财合同各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管理人相关业务人员对于本理财产品合同中有关免除、减轻、限制管理人责任的条款等与投资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以及管理人单方面拥有某些权利的条款已按照本人/本单位的要求予以说明。

通过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本人/本单位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_____（仅由投资者亲自填写）。如影响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本人/本单位将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本人/本单位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投资者手写抄录上述黑体字）

理财产品合同系投资者通过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提供的电子渠道签订的，管理人、代理销售机构、投资者通过电子渠道进行的任何形式的确认，包括但不限于数字证书、密码、点击确认等形式均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可靠的电子签名，此处不需要手写抄录。

个人投资者（签名）：

日期：

机构投资者（盖章）：

机构投资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

投资者权益须知

（适用于广东华兴银行）

尊敬的投资者：

在选择购买理财产品前，请认真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了解本人/本单位的投资目标、风险偏好和产品需求。**请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合同（包括《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投资协议书》《销售协议书》/《代理销售协议书》及与理财产品对应的《理财产品公告》等相关文件），注意投资风险，了解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在您购买本理财产品后，**请关注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本理财产品已按照监管要求进行理财产品信息登记，您可在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电子渠道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销售渠道对本理财产品信息进行查询确认。您亦可在中国理财网 www.chinawealth.com.cn 通过产品登记编码查询、核实本理财产品信息。

一、投资者办理流程

（一）投资者可以通过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电子渠道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销售渠道认（申）购及赎回本理财产品。

（二）投资者通过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认（申）购本理财产品时，个人投资者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机构投资者须持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投资者印章签署《销售协议书》/《代理销售协议书》及《投资协议书》。对于私募理财产品，为确认合格投资者条件，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有权要求投资者提供证明符合合格投资者身份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投资者的投资经历证明、家庭金融资产证明、近三年收入证明，以及机构投资者的最近一年末财务报表等。

（三）投资者通过代理销售机构网上银行认（申）购本理财产品时，须使用相关网银密钥、证书等登陆代理销售机构个人网银或对公网银，投资者需要先通过网银签署理财产品合同，然后在相应的交易界面中进行购买。

（四）投资者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手机银行购买本理财产品时，需事先签约开通代理销售机构手机银行，并须使用手机银行投资者端通过用户名及手机银行登录密码登陆手机银行，投资者需要先通过手机银行签署理财产品合同，然后在相应的交易界面中进行购买。

（五）个人投资者通过代理销售机构直销银行网站、手机 APP 等渠道购买本理财产品

时，需事先开立代理销售机构直销银行电子账户，并使用电子账户用户名和登录密码登陆直销银行，投资者需要先通过代理销售机构直销银行签署理财产品合同，然后在相应的交易界面中进行购买。

（六）个人投资者通过代理销售机构 ATM 购买本理财产品时，须通过代理销售机构 ATM 签署理财产品合同，然后在相应的交易界面中进行购买。

（七）机构投资者使用代理销售机构专属的互联网自助渠道购买本理财产品时，需事先注册建立客户注册号，并须使用注册时设置的用户名、密码及手机验证码进行登录，投资者需要先签署理财产品合同，然后在相应的交易页面中进行购买。

二、投资者风险评估：

（一）投资者首次购买理财产品时，须到理财产品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或通过电子渠道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流程如下：

（1）投资者填写《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

（2）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对投资者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生成相应的评估结果；

（3）理财产品销售人员将评估结果告知投资者；

（4）投资者对评估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后由双方留存。

（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有效期原则上为一年，超过一年未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持续评估或主动告知发生或存在可能影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情况的投资者，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应当在理财产品的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或电子渠道完成风险承受能力持续评估，评估结果应当由投资者签名确认（投资者通过电子渠道进行评估时的各项操作包括但不限于密码、点击确认等形式均视为可靠电子签名）；未进行持续评估，不能再次购买理财产品。

（三）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是指理财产品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针对投资者的风险偏好、对投资风险的认知能力以及承受能力的专项评估。

（四）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从弱到强分为 5 个等级：谨慎型、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投资者只能购买风险评级等于或低于其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的理财产品。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风险评级与不同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群体的对应关系如下：

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	适合的

风险评级	风险水平	风险特征描述	投资者
一级	低	理财产品的整体投资风险低，投资风格谨慎。产品本金和收益受市场、政策等因素变化的影响极低。产品遭受本金损失或发生净值回撤的概率极低。	**谨慎型** **稳健型** **平衡型** **进取型** **激进型**
二级	较低	理财产品的整体投资风险较低，投资风格稳健。产品本金遭受损失的可能性较低，产品净值可能发生小幅回撤。	**稳健型** **平衡型** **进取型** **激进型**
三级	中	理财产品的整体投资风险适中，投资风格中性，产品净值随市场情况和投资策略有所波动。产品面临一定的本金损失风险和净值回撤风险。	**平衡型** **进取型** **激进型**
四级	较高	理财产品的整体投资风险较高，投资风格积极，产品净值随市场情况和投资策略有明显波动。产品本金面临损失的可能性较高，产品净值可能发生较大幅度的回撤。	**进取型** **激进型**
五级	高	理财产品的整体投资风险高，投资风格激进，产品净值随市场情况和投资策略有大幅波动。产品本金面临损失的可能性极高，产品净值极大可能发生大幅回撤。	**激进型**

注：本匹配方案仅供参考，不具备法律效力。如代理销售机构适用和管理人不同的投资者与理财产品的匹配方法，以代理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最终披露的匹配方法为准。

三、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原则

管理人及代理销售机构将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理财产品合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理财产品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变更或调整合同约定的业务规则、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收费标准、认（申）购和赎回安排（如有）等事项时，对于公募理财产品，将通过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电子渠道及营业网点等渠道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对于私募理财产品，将通过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电子渠道及营业网点等渠道仅向购买本理财产品的合格投资者进行披露，请投资者及时关注、及时认真阅读相关通知、公告、修订版理财产品合同。以上相关信息自披露之日即视为已送达投资者，也视为管理人已适当披露理财产品相关信息。涉及理财产品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调整导致其超出约定比例、提高服务费率或新增服务收费项目等情形时，应当先征得投资者同意；对于开放式产品，投资者不接受的，可在最近一个可赎回的开放日赎回本理财产品；对于封闭式产品，投资者不接受的，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允许投资者提前赎回本理财产品，具体方式等以届时公告为准。投资者在所披露的修订、变更信息执行后，继续办理本理财产品合同项下相关业务的，视同接受变更内容。

因维持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营，或国家法律法规变化、监管要求需要修订本理财产品合同的，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变化及监管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并提前进行临时信息披露。投资者同意修订后理财产品合同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投资者应及时认真阅读相关通知、公告、修订版理财产品合同，并可通过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热线或营业网点咨询，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应就前述内容为投资者进行解释和说明。

（二）信息披露渠道

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渠道包括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适用于公募理财产品）、管理人官方网站（www.cmbcwm.com.cn）、销售服务机构电子渠道及营业网点，电子渠道包括销售服务机构的官方网站，手机APP、手机银行或其他应用程序。营业网点以销售服务机构官方披露的地址为准。

（三）信息披露内容

投资者可以从理财产品合同和产品信息公告中获取产品相关信息。产品信息披露内容包括发行公告、定期报告、到期公告、重大事项公告、产品净值信息和临时信息披露公告等，具体内容以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范要求为准。

（四）信息披露频率和时间

1.发行公告

本理财产品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披露发行公告，包括理财产品成立日期和募集规模等信息。

2.定期报告

本理财产品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披露本理财产品的季度报告，每年8月31日前披露本理财产品的半年度报告，每年4月30日前披露本理财产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理财产品成立不足90个自然日的，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理财产品剩余存续期不足完整报告期，且到期公告或清算报告包括对应定期报告内容的，可以不编制剩余存续期所对应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

3.到期公告

本理财产品在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披露本理财产品到期公告，内容至少包括理财产品的存续期限、终止日期、收费情况和收益分配情况等信息。

4.重大事项公告

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如果发生管理人认为可能影响产品运作的重大不利事项或其他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可能对理财产品投资者/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将在2个工作日内通过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发布重大事项公告。

5.产品净值信息

对于非现金管理类开放式公募产品，在每个开放日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披露理财产品在开放日的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认（申）购价格和赎回价格；对于封闭式公募产品和处于封闭期的定期开放式公募产品，存续期内至少每周披露一次理财产品的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和资产净值。对于私募产品，按照与投资者约定的方式，至少每季度披露产品的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资产净值，其中，分级产品应当披露各类别份额净值。

对于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披露理财产品的每万份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成立未满七日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及份额，不得展示该产品及份额的七日年化收益率。

6.临时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理财产品如发生需要进行临时信息披露的事项，管理人将在知晓或应当知晓相关事项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向投资者披露，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事项的基本情况、对产品运行和投资者可能产生的影响、管理人采

取的应对措施及后续方案等。

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对于理财产品业务规则、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收费标准、认（申）购和赎回安排或管理人认为发生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影响的条款进行补充、说明和修改的，管理人将提前3个工作日通过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信息披露，并及时发布临时信息披露公告。

管理人在运用暂停认购、暂停申购（如有）、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如有）、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如有）、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如有）、暂停理财产品估值、摆动定价（如有）等措施后，3个交易日内告知该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并说明运用相关措施的原因、拟采取的应对安排等。

四、投资者的投诉方式和程序

如您对所购买的理财产品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反馈至**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的**各营业网点工作人员，也可致电**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并根据客服的提示进行操作，管理人与代理销售机构将及时受理并给予答复。

五、联络方式

广东华兴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091

民生理财客户服务热线：010-84110955